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国富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首席合伙人：万奇见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5,559.94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93.54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21.6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无

2023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度年末，北京国富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77.9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北京国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晓玲女士，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2023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功先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 IPO 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野先生，2014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挂牌公司 4 家以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业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费用

根据财会〔2023〕4 号文精神，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性质及业务规模等，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2.0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3.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50 万元（均包含差旅、食宿）。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

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通过对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国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